

新石头记

我佛山人 著
王杏根 校点
卢正言



54
新石头记

（吳昌碩）
我佛山人 著

王杏根

校点

卢正言

新石头记

我佛山人 著

王杏根 卢正言 校点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875印张 1插页 260,000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340册

书号: 10261·927

标准书号: ISBN 7-5360-0007-3/I·7

定价: 2.45元

出版说明

我佛山人（吴趼人）为我国近代文学史上一个很重要的作家，其创作甚为丰富，影响很大，有“小说巨子”的美称。他的作品富有创造精神，短篇巨制皆有佳作；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生活面尤为广阔，社会、家庭、爱情、公案等各个方面无不触及。其作品大多数是对当时封建社会政治的腐败和黑暗以及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揭露和谴责，具有较高的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

我佛山人流传下来的作品非常丰富，但较为分散，解放后只印行数种，难观全貌；许多作品已流失或流传不广。为了挖掘整理这笔宝贵文化遗产，为近代文学研究工作提供资料，为当代文学创作提供借鉴，同时让广大读者通过这些作品认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黑暗社会现实，我们在整理出版《我佛山人文集》（共八卷）的同时，选择其中思想内容比较好、在当时影响较大的作品，陆续出版单行本，取名“我佛山人作品选本”。

这些单行本，以现存的最早版本为底本，参酌其他版本，认真地进行了整理校点。为了保存原作的面貌，除了校正一些

书名、人名、地名和错字、衍字、脱误外，对原刊本原文，不作任何删改。为了避免烦琐，亦不书校记。但有个别人名和地名，疑为错误的，因一时无法稽查，故均于原文后用括号加以注明。凡原书刊有“眉批”或“评语”者，悉予保存，不作删削，以仍其旧。各书的原版都是用繁体字，现在一律改用简化字；原书仅有断句，现在一律改用新式标点。

花城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三月

新 石 头 记

我佛山人 著

王杏根 卢正言 校点

前 言

《新石头记》是一部很奇特的小说，问世于八十多年前。今天的读者，知此作品者恐怕不多，读过的就更少了。《新石头记》，最初是在清光绪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1905年9月19日）出版的上海《南方报》第二十八号附张“小说栏”上开始连载的。每一回约分三次刊完。隔日或隔几天刊出一次不等，署“老少年撰”。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月由上海改良小说社印行初版，全书凡四十回，分订四卷八册，每回附一图（未详出自谁手），封面标“社会小说”，题“绘图新石头记”，中缝志“说部丛书”。全书首尾皆未署作者姓名，但从《月月小说》第六号（1907年3月出刊）刊出的署“南海吴趼人白”的《本刊撰述员附白》称：“《南方报》前载《新石头记》小说为仆手笔”，可知“老少年”者，系吴趼人之化名，《新石头记》为吴趼人撰著无疑。此后，《涵芬楼藏书目》、《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及《古今小说评林》等，均载录此书为吴趼人氏所著，这是毫无疑义的。只是初版本出世以后，即成绝版，故其几十年来鲜为人知。今天得以重排新版行世，实在是难得的好事，谅必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在吴趼人创作的多部章回体小说中，这部《新石头记》可以说是独具一格。作者曾经写过“社会小说”、“历史小说”、“言情小说”、“醒世小说”和“法律小说”，唯这部《新石头记》则自称是“兼理想科学社会政治而有之者”（吴趼人《最近社会龌龊史自序》）。的确，在吴趼人的近二十部章回体小说中，《新石头记》不仅题材内容的现实感强烈，而且在艺术形式上作出了新的探索，笔法格调颇具特色，因而甚为作者自己所看重，亦为论者所称道。陶报癖在当年一篇关于《新石头记》的书评中说，作者“灵心独具，异想天开，撰成《新石头记》……其目的之正大，文笔之离奇，眼光之深宏，理想之高尚，殆绝无而仅有。”（《月月小说》第六号，1907年8月）正因为《新石头记》有其一定特色，所以“甫出版，人争购观。”（杜阶平《书吴趼人》，《小说月报》八卷一号）

当年读者有如此浓烈的“争购观”的阅读兴味，恐怕跟这部小说题名“新石头记”也有关系。标题“新石头记”，顾名思义，是说此小说乃学步曹雪芹的《红楼梦》（原名《石头记》）；“新”者，原著《红楼梦》之续作也。岂知又并不尽然，似含有花样翻新“新”之意。《新石头记》的确搬用《红楼梦》中宝玉、焙茗和薛蟠三个人物之名，为全书主脑。虽然也接续《红楼梦》结尾宝玉由考场出走而削发遁世的情节，从宝玉蓄发下山入世写起，然后“幻设事迹，使宝玉与二十世纪相见”（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卷五），叙写宝玉在清朝末年的社会见闻与幻境奇遇，且未涉及任何《红楼》薄命儿，故《新石头记》“非言情之书，亦与《红楼梦》无关”（同上引）。然则，又何必为题“新石头记”呢？作者“原不妨独抒己见，何必借《红楼》中之宝玉以为之主人”。

(张冥飞《古今小说评林》)呢?也许是趋时吧?自《红楼梦》问世以来,先以抄本流传,纸贵洛阳,一般操觚之士,心羨之而步尘,故上溯乾嘉,下迄同光,坊间续书,名目渐繁,诸如《后红楼梦》、《续红楼梦》、《红楼复梦》、《红楼梦补》、《红楼幻梦》、《红楼圆梦》、《增补红楼》、《红楼梦影》、《红楼重梦》、《疑红楼梦》、《疑疑红楼梦》、《风月梦》之类,续而再续,陈陈相因。不是黛玉返魂,即有宝玉还俗,滥调言情,“结以‘团圆’”(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非复事迹荒唐,况且言词拙劣,多与原著体例相悖。这类续作,皆因《红楼梦》原著倍受读者好感,故欲借其名,以求出版风行而已。至清末,此种学步《红楼梦》续书而衍“旧”而作“新”的小说,愈写愈多,愈出愈滥,竟然在上海十里洋场的书市上风靡一时。其时,《新列国志》、《新水浒》、《新三国》、《新金瓶梅》、《新西游》、《新镜花缘》、《新聊斋》、《新封神》、《新今古奇观》、《新三笑》、《新西湖佳话》、《新野叟曝言》等等名目的小说,充斥书市,涌向读者,颇能取悦于流俗,因而行销不息。虽在清末小说界享有“近世小说界之泰斗”美誉的吴趼人,居上海而卖文,也难免这种文学风尚的影响,作《新石头记》,要借“《红楼》之名,以取悦于流俗”(《忏玉楼丛书提要》),未免论者讥评。不过,今天看来,吴趼人的《新石头记》,在当年汗牛充栋的各种衍“旧”的“新”作小说中,仍不失为一部较严肃的作品,不类一味悦人之作,“固非毫无价值者”(同上引)。

诚然,续“旧”而作“新”,亦是小说写作的一种可取途径,严肃的续作,并非必然毫无文学价值。那些为人所诟病的续书之所以被唾弃,往往是:或以文学为游戏,或借文学以牟利,

既无严肃的思想寄托，又无可观的艺术特色，唯一的特色是“粗制滥造”而已，其与原著相较，简直是“狗尾”而“蛇足”。宣统元年（1909年）由上海小说进步社出版过另一种《新石头记》，二卷十回，署名南武野蛮。因袭《红楼》续书滥调，叙宝黛二人辗转万里，相聚日本东京，成了穿洋装之留学生；状宝黛爱情，写离合悲欢，终因大清皇后赐婚，结为伉俪，缠绵于东京街头，“真是‘游戏’”笔墨，不伦不类，荒唐可笑，“是一部失败之作”（阿英《小说闲谈》）。这种小说拿出来上市，“作品”的商品化倾向未免太露，这恐怕是当年上海文坛的一大特色。因此，严格地说，这类粗制滥造的所谓续书，说不上是文学作品的。可是，吴趼人的《新石头记》也许可以另当别论。虽然，它也是衍“旧”而作“新”，也叙宝玉还俗，曾被人斥为“游戏之作，无甚道理”（《古今小说评林》），大有“取悦于流俗”之嫌。然而，在作者的想头，恐非“游戏”以悦人，而是为了“写写自家的怀抱”（《新石头记》第一回）。是的，吴趼人曾在《新石头记》第一回开宗明义说到，续书是“狗尾续貂，贻人笑话”，趋时更是危险的，自己再来“凭空撰出这部《新石头记》，不又成了画蛇添足么？”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可是，由于作者的想借这样一部小说以倾吐“自家的怀抱”的执著，仍“不避嫌疑”，不顾“后人的褒贬”，因为作者认为“一个人提笔作文，总先有了一番意思，下笔的时候，他本来不是一定要人家赞赏的，不过自己随意所如，写写自家的怀抱罢了。”（同上引）这种执著地借小说“写自家的怀抱”的愿望，在作品结尾部分的一篇骚体歌中看得更分明。那首歌是镌刻在由宝玉的“通灵宝玉”幻化成的石头上的，自然是反映作者的作意的：

方寸之间兮有台曰灵，
方寸之形兮斜月三星；
中有物兮通灵，
通灵兮蕴日月之精英；
戴发兮含齿，
蒿目时艰兮触发其热诚；
悲复悲兮世事，
哀复哀兮后生；
补天乏术兮岁不我与，
群鼠满目兮恣其纵横。
吾欲吾耳之无闻兮，
 吾耳其能听；
吾欲吾目之无睹兮，
 吾目其不瞑；
气郁郁而不得抒兮，
 吾宁喑以死，
付稗史兮以鸣其不平！

这首可以名之为《石头歌》的，实在是作者的夫子自道。他的“写自家的怀抱”或抒发“郁郁之气”的创作意图是强烈的，这正是一个正视现实，直面相对而不愿回避，并借小说“以鸣其不平”的作家所应有的严肃的现实主义创作态度。岂能把《新石头记》视同一般的“游戏”之作？

当然，问题的主要之点，还须看作品本身，看它写什么，怎么写，是否体现了严肃的创作意图。

《新石头记》叙述的并非是陈旧的宝黛的爱情故事，而是一

部反映二十世纪初动荡的中国社会生活的社会问题小说，具有强烈的现实感和政治倾向性。作品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上展现故事的。我们知道，自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企图进一步瓜分中国，造成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局面，加深了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至1900年（庚子）帝国主义列强又组成“八国联军”入侵京、津，并勾结清政府镇压了举世震惊的义和团运动。帝国主义在华侵略势力进一步扩张与深入。这时，处在封建君主专制统治行将崩溃前夕的清政府，加速了同帝国主义势力相勾结的步伐。随着民族危机和社会矛盾的激化，也由于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高涨，肩负旧民主主义革命领导重任的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政治分化日趋明显。在1898年发动了戊戌变法爱国运动的资产阶级维新派，在戊戌政变中遭到惨败之后，重新集结力量，投入了推行君主立宪政体的保皇活动。而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接受了戊戌变法失败的历史教训，主张通过“流血革命”，建立“民主共和”，从而掀起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潮。具有资产阶级政党规模的中国同盟会于1905年8月20日在日本东京的成立，是这一高潮到来的明显的标志。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在1901年至1911年这十年间，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个时期，社会动荡，斗争激烈，革命与反革命、革命与改良的斗争纵横交错，社会思潮活跃而复杂。人们在思考在探索，进入了二十世纪的中国向何处去，以迎接新纪元的曙光！自然，严肃的作家不会对生活漠不关心，不会对生活的召示无动于衷，何况又处在那个动荡不安的斗争激烈的时代。正好在《新石头记》出世的1905年，这个关于中国前

途问题的答案，已由生活略示端倪，并显露了严重的分歧与争斗。该年七月，清政府表面接受了立宪派的主张，派出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准备以假立宪欺骗人民，而立宪派却因此而陶醉于他们的胜利。一个月后的八月，则有中国同盟会的成立，确定了民主革命纲领。这样，差不多在同时就形成了关于中国前途问题的两种对立的答案：是实行革命，建立民主共和，还是继续保皇，推行君主立宪？人们在思考中斗争，在斗争中选择。在9月19日上海《南方报》上面世的《新石头记》，其降生之日决非偶然之期。对这位怀抱“改良社会之心，无一息敢自己”（《两晋演义自序》）的作家来说，对现实生活提出的问题，不会不以独特的文学方式作出反应，表明自己的思考，提供自己的答案。也许，这正是作者在开卷第一回中申明的要“写自家的怀抱”的意愿吧？

《新石头记》的创作意图，明显地反映在全书总体构思的安排上。本来，严格地说，《新石头记》是不能算作《红楼梦》的续书的，但也不是如一些批评者所说，“与《红楼》无涉”。《新石头记》既搬用《红楼梦》宝玉、焙茗、薛蟠三人为作品主人公，仍以宝玉为全书中心人物，延用原著中这三个人物的关系与性格来设计情节，结构故事外，还有一个道理，那就是为了套用《红楼梦》所谓“通灵宝玉”出世以伸“补天”之志的旨趣，作为全书构思的枢纽，并借以表达《新石头记》的作意。这点在作品叙述中心人物宝玉的整个经历中，或者说全书围绕中心人物宝玉以结构全部故事情节的整体构思上，明显地体现出来。可以看到，第一回就交代宝玉再度下山入世的动因，是因为还“未曾酬我这补天之愿”（这里显然是接续原著《红楼

梦》中的情节和人物性格），为了安排宝玉“能够完了这个志向”，才叙述宝玉蓄发下山来，由南京而上海而北京而武汉而山东的曲折经历，“使宝玉与二十世纪相见”。显然，通过宝玉的见闻，作者企图展现清末中国社会的动乱与种种腐败黑暗的现状。可是，情节发展到第二十一回，“现状”使宝玉感到他所经历的原来是“野蛮之国”、“黑暗世界”，“补天”不成，“想我这个志愿，只怕始终难酬的了”，情节出现了顿挫。就作者的构思意图来看，是要借宝玉下山“补天”的经历见闻，写出二十世纪初中国社会的时代面影，以及发扬作者对于种种社会问题的见解和抨击（在作品是通过宝玉的心与口），一吐胸中的不满与愤激。这种对于清末中国社会现状产生的不满与愤激的痛感，到了如此程度，以至于深感难以对这“现状”下手“改革”，千疮百孔而又积重难返，只能自叹“补天乏术”，只得“付稗史兮以鸣其不平”（卷末《石头歌》），作者针砭社会现状是深刻的沉痛的。也许可以说，这部分是全书写得最有现实感、最成功的。从第二十一回开始，情节出现了转折，笔法也有了变化。正当宝玉“补天”不成，一筹莫展的时候，忽然出现一个“文明境界”，展现在宝玉面前。于是，作者借宝玉遍游“文明境界”的观览，企图为中国描绘一幅充满理想色彩的 未来社会的蓝图。显然，作者设计一个“文明境界”，以替补眼前所不满的中国这个“野蛮之国”、“黑暗世界”。换言之，作者希望中国能够改造成他理想中的“文明境界”一样。这也许就是他的所谓“补天之术”了。然而，这样写来，作者也许感到这个“文明境界”未免有点虚妄，会令读者产生“不足为凭”的怀疑，因此，不得不在最末的“入梦境文明先兆，新石头演义告成”一回里，

写出宝玉的一个梦境，让维新党人吴伯惠对他宣告，“文明境界”并非虚设的梦幻，并非不能到达，喏，中国已出现了“文明先兆”：“两宫回銮之后，次第举行新政，一切都同戊戌那年差不多”；当然，光是“行新政是不能见效的，必要立宪方才有用”；终于“朝廷感悟了”，于是，“就派出五位大臣，出洋考察宪政”，预备实行立宪政体；眼下朝廷已“布了宪政，果然立宪的能效非常神速，不到几时，中国就全国改观了。”接着，在中国又召开了“万国博览大会”、“万国和平会”，中国已同世界各国平等地和平相处了，等等。尽管这仍旧是宝玉的一个梦境，交织着现实存在的事实与理想境界的虚拟，仍能集中地反映出作者的对中国现状与未来前途的政治见解。看来，作者的“补天之术”的精义，其实是实行君主立宪政体，虽然，他对宪政的能否实行到底及其成效，并非是毫无保留的。不对，作品已把全国实行宪政（其时，实际上还停留在口头上，清政府始终以假立宪的旗号欺骗人民，终未实行。）看作是“文明先兆”，新纪元的曙光，实在是可笑的幼稚之见。不难看出，作品中的宝玉实在是作者全部思想的化身。宝玉痛感“补天乏术”，而作品也确实未能提供一个引导潮流的答案，为中国未来前途指出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正如宝玉以为他的“补天”之愿已由甄宝玉（即东方文明）一手告成，于是自己竟把那作为命根子的“通灵宝玉”赠了“老少年”，躲到虚无的“自由村”去消受余年一样，作者则以为宪政一旦由清政府宣告成立，便万事大吉，即宣称“新石头演义告成”，同属虚妄。作者既看不清清政府假立宪的花招是欺骗是拖延，当然更别想他能站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的一边，张扬革命——那是“造反”，不是“补天”——全

书根本无一毫笔墨反映二十世纪初中国社会这个最动人的事实。这是全书最不能原谅的缺陷。

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作品内容其实有写实与虚拟两部分组成。第二十一回前的章回，是现实社会生活的形象再现。这里，作者用速写般的简练传神的画笔，勾勒了庚子事变以来中国社会的时代面影，更用浓笔着色描画了上海十里洋场这个半殖民地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形形色色。显然，可以把作品所写的上海看作是清朝末年中国社会的一个缩影。

从作品，可以看到中国进一步半殖民地化的形象再现。帝国主义殖民势力的飞扬跋扈，洋奴买办的为虎作伥，外国殖民者的侵略势力几乎无所不至，无所不在。“上海的规矩一切都是洋人办事”，“十家铺子当中，倒有九家买洋货”，凡治安、金融、商业、工厂、农猎、交通、文化等等，无一不在殖民势力范围之内。在涉及外国殖民势力与洋奴买办劣行的描写的地方，都表现了作者爱国主义的激愤。

作品对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势力相勾结以镇压人民的酷行也有所反映。镇压义和团运动，庇护教民以媚外，任外国军舰随意进出领海与停泊港口，把“宝山县川沙厅的地皮都卖给了外国人”，等等，清政府一桩桩一件件丧权辱国、屈膝媚外的罪行，作品多有揭露，多少画出了清政府甘为帝国主义走狗的本相。作品尤其对清朝治下的政治黑暗、吏治腐败，造成人民性命没有保障，言论没有自由，爱国志士大批被戕害、士类受株连等黑暗现状，痛加揭露，宝玉与吴伯惠在武汉一地活动的叙述，生动地反映了这种事实。从这些沉痛而激愤的描写中，表现了作者渴望民主自由、独立自强的爱国愿望，以及肃清政

治、改革社会的正义要求。

作品还广泛地反映了清末的种种社会问题，有关这类描述与抨击（通过宝玉之口），表现了作者反封建愚昧、反不文明行为、反野蛮习俗等的“文明精神”。其中体现了作者提倡民主与科学的精神，在当时有一定的反封建的现实意义，但也掺杂所谓保存固有“文明”的国粹主义倾向，未免显得迂腐。

作品还从比较广阔的范围内，穿插地叙述了当年若干重大历史事件，记录了那个时代爱国群众的一些历史活动，虽然作者的态度暧昧或褒贬不当有之，也不乏正面肯定的同情。作品的倾向是反对义和团的，但写出了义和团的兴起同外国侵略势力的逼压有关；蔑视义和团的行动，又同情它的爱国义愤，这点在写薛蟠投身义和团的动因和行动上最为明显。作品从宝玉的态度可以看出是赞和康、梁维新派的爱国言论的、是同情维新派爱国志士组织的自立军被清政府诛杀（吴伯惠去武汉营救被株连入狱的友人，就是暗指此事）的遭遇的。但对那些借维新之名行升官发财之实的假维新党人又深恶而痛疾之。对上海爱国志士聚会张园，发动“拒俄运动”以反沙俄继续侵占东三省的情节，作品提供大量篇幅叙述，既反映了作者对这种爱国行动的关注，又表现出一种旁观者的冷漠。

总之，作品的写实部分，在一定程度上，真实地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的社会状况，多少显示了二十世纪初中国时代的风貌。当年就有人赞赏说，“其描模社会之状态，则假设名词，以隐刺中国之缺点，冷嘲热骂，酣畅淋漓”（陶报癖《新石头记》，《月月小说》第六号），是有道理的。作品给我们提供了一幅可以形象地认识当年历史的画卷，虽然画面有些模糊